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资质（2022）6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积极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2〕5号）和《2022年资质管理和信用工作要点》（国能综通资质〔2022〕2号）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山西能源监管办制定了《2022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龙颖 电话：0351-7218282

附件：2022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

为积极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2〕5号）和《2022年资质管理和信用工作要点》（国能综通资质〔2022〕2号）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山西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充分应用电力行业市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差别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重点监管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涉网工程、在建电网工程、用户受电工程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以问题为导向、以信用为手段，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

场氛围，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二、监管检查对象

(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省内有关增量配电企业。

(二) 省内发电集团公司及有关发电企业，重点监管省内 2020 至 2021 年并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涉网工程、在建 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以及 2021 年报装的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受电工程。本次专项监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指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在建工程是指截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工程。

(三) 省内有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四) 省内与电力工程有关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监管内容

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范围为 2020 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用户工程项目及发电工程项目（升压站、送出线路等涉网工程），对山西省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总体情况、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管，结合问题整改落实信用惩戒。

(一) 已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

的项目除外)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

项目运营单位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主要包括：2020至2021年并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 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要求，在规定的时限机容量与批复容量、并网容量是否一致；许可证载明的机组投产日期与实际投产日期是否一致，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投产日期登记工作的通知》（资质函〔2021〕15号）要求；管理人员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供的信息一致；是否按时办理许可变更；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

2. 电力调度机构、交易中心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69号）要求，核实发电企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

3. 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是否存在承诺不实的情况。

4. 统计梳理2020至2021年并网的新能源项目。省内各发电集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填写《2020至2021年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情况表》（附件1），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电

子版至电子邮箱 zgzsb@nea.gov.cn, 纸质版需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机要或邮寄至山西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515 室，邮编 030006，电话 0351-7218329）。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各发电企业与资质和信用信息平台中本企业许可数据自行核对，修改错误信息、补充缺失信息。

5. 抽取检查对象。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企业信用等级选取检查对象，对无证企业、“失信”或“严重失信”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信用良好”“守信”企业采取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其余信用等级企业视情况采取抽查方式。

（二）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涉网工程许可制度情况

1. 建设单位落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相关工程项目招标条件；是否将工程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企业承担；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方式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等限制排斥公平竞争、影响市场公平开放等行为。

2. 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是否存在承诺不实的情况。

3. 统计梳理 2020 至 2021 年在建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各发电集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质监机构填写《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涉网工程情况表》（附件 2），按照规定

时间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zgzsb@nea.gov.cn，纸质版需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机要或邮寄至山西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515室，邮编030006，电话0351-7218329）。

4. 抽取检查对象。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企业信用等级选取检查对象，对无证企业、“失信”或“严重失信”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信用良好”“守信”企业采取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其余信用等级企业视情况采取抽查方式。

（三）开展电网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监管

1. 电网企业执行许可制度情况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2021年以来主要输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情况；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办理许可变更，是否提交输电网络图、地理接线图等相应材料；输电、供电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情况，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

电网企业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工程招标条件；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机组上网发电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方式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等限制排斥公平竞争、影响市场公平开放等行

为。

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发电企业是否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是否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集团所属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梳理 2021 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及用户工程项目情况（填写附表 3、附表 4），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报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zzgzsxb@nea.gov.cn，纸质版需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机要或邮寄至山西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515 室，邮编 030006，电话 0351-7218329）。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各输供电企业与资质和信用信息平台中本企业许可数据自行核对，修改错误信息、补充缺失信息。

3. 抽取检查对象。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企业信用等级选取检查对象，对无证企业、“失信”或“严重失信”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信用良好”“守信”企业采取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其余信用等级企业视情况采取抽查方式。

（四）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监管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落实许可制度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活动；是否持续满足许可证法定条件；是否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2. 2022年6月30日前各承装（修、试）企业与资质和信用信息平台中本企业许可数据自行核对，修改错误信息、补充缺失信息。

3. 抽取检查对象。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电力企业信用等级选取检查对象，对无证企业、“失信”或“严重失信”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信用良好”“守信”企业采取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其余信用等级企业视情况采取抽查方式。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自2020年5月开始，分为启动部署、企业自查、现场检查、整改处理以及总结5个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5月）。山西能源监管办印发《2022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组织形式和相关工作要求；各电力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分别启动相关工作。

（二）企业自查阶段（5月-6月）。

1. 各有关电力企业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着力解决问题，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2021年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及企业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2022年的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6月30日

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我办。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zzgzsxb@nea.gov.cn，纸质版需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机要或邮寄至山西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515 室，邮编 030006，电话 0351-7218329）。

（三）现场检查阶段（7 月-8 月）。山西能源监管办将根据自查情况和监管实际，采取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整改处理阶段（9 月）。针对专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79 号）及配套应用措施清单要求，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信用分类，并按照归集时限要求，做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较重失信的，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按程序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监管总结阶段（10 月）。山西能源监管办对专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专项监管工作报告予以上报和发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各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开

展信用监管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专人梳理报送相关材料。

（二）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各电力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不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三）坚持导向，确保成效。各电力企业要结合重点问题和整改要求，巩固深化治理效果，不断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常态化落实，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

- 附件：1. 2020 至 2021 年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情况
2. 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涉网工程情况表
3. 山西省电网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4. 山西省用户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件1

_____省2020至2021年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情况表

单位：MW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发电项目信息								所属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电厂名称 (调度)	调度机构	交易机构	机组编号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投产日期	法人名称	登记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隶属集团	是否为 中央企业	许可证 编号	信用等级
1															
2															
3															
...															

注：

1. 本次专项监管所述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
2. 每台发电机组填写一行。同一项目中，风电、光伏发电机组（单元）“投产日期”“设计寿命”均相同的，可填写一行，并在机组编号中标明，例如“#1-#10”；
3. 未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许可证编号”一栏填“未许可”。

附件2

_____省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涉网工程情况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业主) 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建设规模	接入电网 电压等级	开工日期	计划 竣工日期	涉网工程施工企业情况					备注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许可证 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 有效期	
1													
2													
3													
...													

注：

1. 本次专项监管所述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
2. “涉网工程施工企业”指承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升压站、送出线路等涉网工程的施工企业。

附件3

_____省电网工程情况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业主) 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建设规模	电压等级	开工日期	计划 竣工日期	电网工程施工企业情况					备注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许可证 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 有效期	
1													
2													
3													
...													

注：“电网工程施工企业”指承担电网工程的施工企业。电网工程情况表填报包含在建工程。

